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文喆

武汉城市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互联网金融是把网络技术和传统的金融管理方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其本身的优势为用户提供便捷、快捷、低成本的金融产品。互联网金融是新兴的一种新兴的经济形态，它的兴起给整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的金融业带来了一股全新的活力。互联网金融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许多问题。网络金融监管缺乏，法律定位不清晰等问题越来越突出。所以，在目前的形势下，如何迅速地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网络金融监督机制，以维护网络银行的正常运行，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对策；市场；监管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ternet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China

Wenzhe Li

Wuhan City College Wuhan, Hubei

【Abstract】 Internet Finance organically integrates network technology and tradi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methods, and provides users with convenient, fast and low-cost financial products with its own advantages. Internet finance is an emerging economic form. Its rise has brought a brand-new vitality to the entir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there are also many problems. The lack of network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unclear legal positioning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Therefore,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how to quickly build an effective network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maintain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network bank is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tudied.

【Keywords】 Online finance; Countermeasures; Market; supervise

1 互联网金融监管概述

1.1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概念

互联网金融的核心还是金融，只不过在实施方式上采取了网络的形式。它是以网络技术为载体进行金融服务的一种创新方式，它所引发的是一种网络思维，是一种互联网精神的展示，是一种基于网络的经济需要。

互联网金融主要三个基本内容：1.信息处理。在互联网金融中，人们的信息是以网络为基础的，利用社会网络来产生、传输、利用云计算来进行数据运算，因此它的速度很快，而且市场上的不对称性也很小。2.资源配置。供需两方面的交易资讯通过在线的方式进行，因此进行了交易。在没有任何中间商的情况下，两家公司之间的资金流动都是由不同的渠道进行的，相比于传统的银行和其他的直接的交易，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资金分配更加的高效。3.支付方式。基于互联

网金融的支付形式，以手机为载体，以在线支付为核心，方便快捷的支付为特征。

1.2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目的

第一，为金融机构、第三方金融平台和其它金融活动主体创造一个平等、高效的市场竞争平台。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应该为网络金融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竞争条件。“适当”是一种能够激发金融机构、第三方金融平台和其它金融活动主体的持续运营热情和业务活动的动力；而且，也不至于让他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破产，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第二，保障投资者我国的金融监、储户及其他出资人的权益。互联网金融产业是以网络为中介的，因此，网络产业所面对的网络黑客、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问题都是普遍存在的，这些问题都会给从事投资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加强对网络金融的监管，强化网络金融领域的信息技术，可以从某种意义上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三,确保金融有序进行。金融业有着一个巨大的系统,而在网络金融领域崛起之后,金融业发展愈加迅速。而且,金融业最大的特征就是,所有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只要有一个人出事,就会引起一场连锁性的事件,甚至会引起一场连锁性的财务危机。对网络金融业的有效管制能够保证其运作的秩序。

2 互联网金融监管现状

2.1 互联网金融监管主体分业监管

(1) 对互联网支付的监管

移动支付,也就是互联网技术,已进入了千家万户。当前,网络付款受中国央行的监督,人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和政策,对能够从事此类交易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全面的监管。

当前,国内对网络支付的管制有如下几种:一是特许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二是要全面实施备付金,也就是网上付款的中介单位要为其预留一笔存款,而不能擅自使用。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可以发现,网络支付的两种监管方式的基本原理是:增加进入的门槛和加强对网络付款的防范。此外,在对顾客的利益保护方面,我们也加大了对顾客利益的保护,例如,当被盗用时,必须将交易的消息传递给顾客。

(2) 对网络借贷的监管

网上借贷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它包括 P2P 网上借贷和网上小额贷款。P2P 网上借贷是近年来非常流行的一项服务,它实际上是个人与个人的债务、债务的联系,以第三方为媒介,它的行动必然要遵循民法通则、担保法、契约法等。而网上的小额信贷,要走普惠金融的路子,要做到授信材料齐全,审批程序合法,最大限度地为借款人提供低廉的交易成本。

网上贷款从其产生之初就存在着缺少规范。由于网上贷款的规模日益扩大,其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因此,我国的政府也就在网上贷款政策上采取了一些手段和监管。2015 年,国家监管总局就对 P2P 网贷进行了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的监管:审核贷款公司资质条件、严格控制借贷公司之间的勾结、保护大数据的安全。

2.2 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

在对网络金融进行监管的同时,还要发挥其行业主体的积极作用,保证其产业的良性发展。所以,加强和完善网络金融行业协会的功能显得尤为必要。网

络金融协会是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它能够有效地推进行业的自我管理,使其在行业中的竞争更加的公正、公平。在国家规制的前提下,强化对网络金融业的管制,能够弥补政府对网络金融的缺失,从而引导整个行业走向长期、持久的发展之路。与此同时,产业管制还可以针对产业发展的动态,适时修改相关法规,以填补我国的滞后。同时,产业规制也可以成为政府规制的先锋,先行进行规制,检验规制的可操作性与效度,从而为未来的规制政策出台奠定基础。

3 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

3.1 行业风险事件频发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一个高风险性产业,为了保障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转,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监管体制的限制,人们往往忽视了网络金融的行为,从而导致了消费者保护不力、行业发展失控、监管捕获和信息安全等诸多问题。就拿我国 P2P 网贷来说,从国外的实践来看,它设立的初衷就是“通过借贷双方的资料进行交易”,而不是对两家公司进行交易,也不需要提供任何保证,只负责部分数据采集;然而,目前中国许多 P2P 平台存在着严重的监管套利现象,即把借款人的钱转移到银行帐户,形成“资金池”,而大部分公司在使用这些平台时却违反了其本身的性质,把自己当成了一个没有受到财务安全监督的“信用平台”。

3.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缺失

自 2015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的恶性案例不断增多:针对金融客户而言,监管上的缺位问题更为突出,并且是全程缺乏,包括事前、中、事后。首先是由于监管当局一直纵容“夸大收益”和“避重就轻”,而且由于没有明确的信用等级标准,导致了互联网消费者在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往往会因为不完全了解市场的不对称而导致迷失方向,从而导致亏损;其次,缺乏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在资本流动中的操作进行监督,缺乏对损失程度、风险演变、风险源的辨识与控制;三是没有建立事后救济制度,导致了“兜底预期”、“刚性兑付”和“道德风险”等问题的发生。

3.3 互联网信息安全问题

在运用资讯科技时,网路的平台往往很难将网路的便利与安全统一起来,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管理一般都是依靠计算机软件来进行,所以其安全、稳定是保障网络平台的有效运作的关键。资讯科技所造成的危险,有可能是电脑系统自身或外界的,有关部门

曾经以发达经济体的金融产业为例,指出“系统停机”给金融业带来的冲击最大,其次是网络攻击,网络黑客利用网络中的某些漏洞,对网络的网络安全进行入侵和盗用,给网络的安全造成了一定的威胁。与此同时,具有高度传播和高感染力的网络病毒也对网络的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使得互联网金融中的突发系统风险时有发生,而在传统的金融行业中,其存在的安全性问题往往只能导致部分的损失。

4 完善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政策措施

4.1 构建全方位监管框架

明确政府监管机构责任。目前,我国最主要的金融监管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一行三会”,他们为网络金融管理提供了明确的路径和指引,是无可取代的。目前,我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已逐渐多元化,主要有第三方支付机构、众筹机构等。时下我国越加明确政府主体和相关机构的监管责任,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随之应运而生,其成立旨在对互联网金融进行针对性,全方位的监管,其目的是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互联网金融高效、稳定的发展。

完善社会监管体系。互联网金融监管是十分平衡的技术,要从多角度、多层面、多层次地对网络金融进行有效的社会监督。它的实质是面向大众、公开透明的,其监督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新型媒体等各类组织。加强对网络银行的监督,要从外在的视角,加强网络金融的舆论引导,提高监督的效果,提高监督的效果,减少监督的费用。

4.2 完善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

要强化网络财务监管的法制建设,确保网络财务管理的法制化、法制化、法治化。针对目前网络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未来发展的趋势与趋势,从网络金融操作规程、风险规避措施等方面着手,从主体资格、进入门槛、准入审查、任务目标、方式方法、责任义务等细节,出台互联网金融行业章程,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大方向,指导行业科学发展。

要加速网络金融的立法工作,为网络金融的监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保证网络财务的立法实效:从《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方面,对我国现行的金融行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要确保网络金融的创新和变革步伐与网络金融的发展步伐保持同步,从而引导我国网络金融的发展趋势。

4.3 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

在行业中设立行业组织,可以成为市场监管的一个专门组织或辅助组织。行业协会制定一套行业规范,遵循规范、有效的自律原则,有效地起到行业的辅助监督和警醒的警示功能,引导行业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行业协会是一个很好的组织,他们能够充分地理解网络财务,能够敏锐地察觉到各种环境中的微小的变动,能够迅速地反应市场的运作,并且能够更好地监测风险。

强化分级监控,互联网金融运作主要包括事前、中、事后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都是非常关键的环节,既不能偏袒另一方,也不能忽视另一方。在交易前的监督,包括交易主体的信息、交易主体资格的审核、交易主体的风险抵御等方面,并在交易过程中限定了交易的进入。

参考文献

- [1] 狄卫平.论互联网金融风险及监管:互联网金融发展研究[J].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8(5):111-113.
- [2] 尹龙.互联网理财产品的监管建议[J].当代经济.2019(32):36-39.
- [3] 蒋东东.互联网大众理财工具风险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9(3):304-308.
- [4] 陈情.互联网风险相关问题考究[J].商业经济研究.2019(12):80-82.
- [5] 谢平.互联网风险管理和监管方案[J].商业经济.2020(9):118-120.

收稿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引用本文: 李文喆,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及对策研究[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4): 48-50
DOI: 10.12208/j.sdr.2022011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